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家趋势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万家趋势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万家趋势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18日起，至2025年12月17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陆家嘴投资大厦16楼

联系人：王荻

联系电话：021-38909717

邮政编码：20012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万家趋势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为《关于万家趋势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1)。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7日，即2025年11月17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jasset.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3)。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3)。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联系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万家趋势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4、投权效力的认定如下：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2)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3)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4)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可做出；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将由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上述表决继续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方式：021-62178903 联系人：林奇

4、见证律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7日

附件：

1、《关于万家趋势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2、《万家趋势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3、《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1：

关于万家趋势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万家趋势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万家趋势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25年5月21日，本基金触发了连续60个工作日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并在后续期间积极开展营销工作。

为实施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7日

附件2：

万家趋势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万家趋势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如果本基金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上述表决继续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本表决票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jasset.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3：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5年12月17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万家趋势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万家趋势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有效。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3、如果本基金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华福证券为旗下上交所ETF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从2025年11月17日起增加华福证券为万家中证8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现金800；基金代码：563580)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7

网址：www.hfzq.com.cn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客服传真：021-38909778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情况，请参看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7日

华泰柏瑞亚洲领导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亚洲领导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亚洲领导企业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460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华泰柏瑞亚洲领导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亚洲领导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1月18日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1月1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以及根据《华泰柏瑞亚洲领导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自2025年11月18日起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由100万元调整为10万元，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对于该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7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中证韩交所中韩半导体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泰柏瑞中证韩交所中韩半导体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证券简称：中韩半导体ETF，交易代码：51331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7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证券简称：纳斯达克100ETF，交易代码：51311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7日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新增网络投票方式、电话投票方式的公告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已于2025年【11】月【11】日发布《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议案")。根据前述公告安排，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7】日，投票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起至2025年【12】月【12】日17:00止，投票方式为纸质投票和短信投票，且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

为便利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保障本次大会顺利召开，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新增网络投票方式及电话投票方式(均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一、对于网络投票方式，份额持有人在2025年【11】月【17】日至2025年【12】月【12】日17:00期间(以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可自行通过以下方式参与投票：

(1)移动端：进入申万宏源证券APP(大赢家)、申万宏源APP(申财有道)或微信公众号，根据指引参与本次投票；

(2)PC端：通达信，点击天天增持有人大会相关页面参与本次投票；

(3)Web端：https://votes.swhysc.com/holdmeet/pc/index.html；

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时，管理人将核实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份额持有人权益。

二、对于电话投票方式，在2025年【11】月【17】日至2025年【12】月【12】日17:00期间(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客服中心可能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份额持有人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的，通话过程中将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由份额持有人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为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如份额持有人通过上述方式进行表决的，能够核实身份且有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代表其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计划份额的表决意见；否则视为无效表决。

如果份额持有人既送达了有效纸质表决票，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电话投票方式和短信投票方式(以下合称"非纸质方式")进行了有效表决的，均以有效的纸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份额持有人只通过非纸质方式进行了有效表决，以有效的该种表决方式为准；多次以非纸质方式进行有效表决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本公告仅对本次大会新增网络投票方式及电话投票方式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除本公告另有规定外，本次大会的其他事项及安排不变，具体详见管理人于2025年【11】月【11】日发布的《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95523或4008895523，或登录管理人网站https://www.swhyzcgl.com/swhyzg/了解、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7日

关于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恢复至0.90%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9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8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5年11月14日
调整原因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以降低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集合计划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现上述风险已消除，故管理人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

注：本公告所述的"基金"系指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合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2)咨询方式：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swhyzcgl.com][客服电话：95523]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6日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1月17日起增加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1. 西藏东财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新能源车龙头ETF，基金代码：159637)

2. 西藏东财中证证券公司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证券ETF东财，基金代码：159692)

3. 西藏东财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芯片ETF基金，基金代码：159599)

4. 西藏东财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沪深300ETF基金，基金代码：159330)

5. 西藏东财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中证500ETF基金，基金代码：159337)

6. 西藏东财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A500ETF东财，基金代码：159380)

7. 西藏东财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SH50ETF，扩位简称：上证50ETF东财，基金代码：530050)

8. 西藏东财中证1-3年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国债东财，扩位简称：国债ETF东财，基金代码：511160)

9. 西藏东财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综东财，扩位简称：科创综指ETF东财，基金代码：589060)

10. 西藏东财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创业板ETF东财，基金代码：159205)

11. 西藏东财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互联网ETF沪港深，基金代码：159550)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价格可升可跌，亦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全数取回其原本投资。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基金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证券市场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波动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务必详细阅读该基金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该基金的具体情况、风险评级及特有风险。请务必了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在了解基金收益与风险特征的前提下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如基金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时提供的相关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风险承受能力评价结果，请及时告知基金销售机构并更新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结果。

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特此公告。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7日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1月17日起增加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1. 西藏东财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新能源车龙头ETF，基金代码：159637)

2. 西藏东财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创新药ETF沪港深，基金代码：159622)

3. 西藏东财中证证券公司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证券ETF东财，基金代码：159692)

4. 西藏东财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芯片ETF基金，基金代码：159599)

5. 西藏东财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沪深300ETF基金，基金代码：159330)

6. 西藏东财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中证500ETF基金，基金代码：159337)

7. 西藏东财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A500ETF东财，基金代码：159380)

8. 西藏东财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SH50ETF，扩位简称：上证50ETF东财，基金代码：530050)

9. 西藏东财中证1-3年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国债东财，扩位简称：国债ETF东财，基金代码：511160)

10. 西藏东财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综东财，扩位简称：科创综指ETF东财，基金代码：589060)

11. 西藏东财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创业板ETF东财，基金代码：159205)

12. 西藏东财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互联网ETF沪港深，基金代码：159550)

13. 西藏东财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创东财，扩位简称：科创50ETF东财，基金代码：589850)

14. 西藏东财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创业板综指增强ETF东财，基金代码：159290)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4

网址：www.cgws.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价格可升可跌，亦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全数取回其原本投资。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基金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证券市场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波动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务必详细阅读该基金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该基金的具体情况、风险评级及特有风险。请务必了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在了解基金收益与风险特征的前提下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如基金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时提供的相关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风险承受能力评价结果，请及时告知基金销售机构并更新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结果。

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特此公告。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7日

关于新增浙商期货有限公司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浙商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期货")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浙商期货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浙商期货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浙商期货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摩根标普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A类份额	017641
2	摩根标普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C类份额	019305
3	摩根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A类份额	019172
4	摩根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C类份额	019173
5	摩根欧洲动力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份额	006282
6	摩根欧洲动力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份额	019450
7	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份额	007280
8	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份额	019449
9	摩根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23869
10	摩根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3870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浙商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5186

公司网址：https://www.cnzsqh.com/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公司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上交所ETF申购赎回清单版本更新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25年10月24日公告的《关于发布优化ETF申赎清单、EzOES下线市场接口及技术指南(正式稿)的通知》，上交所将正式上线ETF新版申购赎回清单。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5年11月17日起对旗下部分上交所ETF申购赎回清单进行版本更新。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涉及本次申购赎回清单版本更新的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1	560530	摩根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500ETF	中证A500ETF摩根
2	563900	摩根沪深3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现金流	沪深300自由现金流ETF摩根
3	563550	摩根中证A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增强A500	A500增强ETF摩根

二、更新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化ETF申赎清单市场参与者技术实施指南》3.0版，上交所ETF申购赎回清单将新增xml版本，除格式变更外，主要调整包括：1.启用"市场ID"字段；2.调整"替代标志"字段描述，统一调整为"0-禁止现金替代""1-允许现金替代""2-必须现金替代"三类；3.新增"当日净申购基金份额上限""当日净赎回基金份额上限"字段；4.新增"单个账户净申购总额限制""单个账户净赎回总额限制"字段；5.新增"单个账户累计申购总额限制""单个账户累计赎回总额限制"字段；6.新增"当日申购限额""当日赎回限额"；7.增加部分字段长度；8.新增"申赎模式"字段。具体更新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说明。

自2025年11月17日起，上述ETF将采用xml版本申购赎回清单，具体内容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实际公布的清单为准。本公司也将对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修订。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更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告主要对本公司旗下部分上交所ETF申购赎回